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5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利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利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周利凯先生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周利凯先生,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三一重工财务主管、纳税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2016年8月至2024年2月,历任三一重工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4年2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周利凯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周利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周利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利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周利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材料,并经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5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6日上午,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毛导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任期一致。

毛导钦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毛导钦,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加入三一集团,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精益质量总部精益主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搅拌设备公司计划调度部部长、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总经办项目经理、三一重能人力资源副本监和CEO办公室主任、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本监和中南大区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11月至今,任三一重能人力资源本部本监。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担任公司非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5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强先生、梁在中先生、伏卫忠先生、彭松先生、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曾婧女士、王治先生、薛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毛导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任期一致。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强(主任委员)、彭松、曾婧(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王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薛娇(独立董事)、曾婧(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婧(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毛导钦(职工董事)、王治(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薛娇(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强、王治(独立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均占多数,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志刚先生、杨怀宇先生、周龙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张营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周利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利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0737789

电子信箱:zhoulk@sany.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强,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全球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一重能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三一重能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2 年8月至2023年4月,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3年4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25年10月31日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568,972股,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志刚,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运营商Marketing与解决方案销售部总裁战略助理、华为政府事务部副部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等。2026年3月起至今,任三一重能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志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怀宇,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流体机械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平台总工;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任维斯塔斯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9年9月至今,历任三一重能研究院副院长、院长;2024年2月至今,任三一重能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怀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12,600股,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龙,男,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四川大学信息安全专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7月至2024年 5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产品工程师、产品经理、内控经理,浙江大华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三一重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等。2024年5月至今,任三一重能党委书记、新能源投资公司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三一重能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营,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部副部长等职务;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部成本控制部本部长;2025年1月至2026年11月,任三一重能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利凯,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会计学专业、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三一重工财务主管、纳税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2016年8月至2024年2月,历任三一重工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4年2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周利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5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天通知的义务。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强(主任委员)、彭松、曾婧(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王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薛娇(独立董事)、曾婧(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婧(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毛导钦(职工董事)、王治(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薛娇(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强、王治(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志刚先生、杨怀宇先生、周龙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张营先生为财务总监。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利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三一重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6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5,由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4,由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94,445股-1,388,88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33%-1.006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078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向公司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7,968,28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2.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94,445股至1,388,8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33%至1.0067%。

3、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未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94,445-1,388,888	0.5033-1.0067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968,284	100.00	137,968,284	100.00	137,968,284	100.00
股份总数	137,968,284	100.00	137,968,284	100.00	137,968,28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5,825.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413.2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63%、4.84%。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具备条件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9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42,4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副总经理陈廷友先生获得归属54,0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获得归属42,0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张乐先生获得归属并卖出52,0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获得归属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叶逢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人张秀杰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2026年11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利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026年9月22日,提议人张秀杰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42,4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136,984,316股的0.1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0786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4日-2027年1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2.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86元/股-4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及2026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968,284股的比例为0.07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50元/股,最低价为48.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3,22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